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7-005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1: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燕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良好，财务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强，营运能力良好；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9,800.78 万元，同比增长 26.88%，产品销售毛利率平稳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5.28 万元，同比下降 74.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按照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36.04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414.56 万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539.31 万元。

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6 年度拟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89 万元（含税）。

以上预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增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3 亿元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对，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